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六)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1,852 仟元及新台幣 2,15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條件，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0,577 仟元，其中外銷收入為新台幣 1,469,63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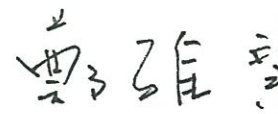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台新銀行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012		6		\$		136,1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068		1				24,9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896		15				414,44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		-				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28		-				9,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				127,526		4	
130X	存貨	六(三)			299,696		10				275,137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88		2				56,64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9,552</u>		<u>34</u>				<u>1,044,97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2,659		1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1,567		2				72,86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86,261		48				1,305,947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5,658		10				291,141		10	
1780	無形資產				523		-				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7,298		1				32,3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904		4				32,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7,870</u>		<u>66</u>				<u>1,757,095</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2,887,422</u>		<u>100</u>		\$		<u>2,802,067</u>		<u>100</u>	

(續次頁)


 台 灣 地 產 估 價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00,000	10	\$	14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14	4		99,886	4
2150	應付票據			149,067	5		164,893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9,900	2		65,662	2
2170	應付帳款			72,692	3		59,9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90	1		24,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11,560	4		127,2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522	-		13,0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145</u>	<u>29</u>		<u>694,99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532	1		44,3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8,014	2		56,6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546</u>	<u>3</u>		<u>100,9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22,691</u>	<u>32</u>		<u>795,993</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02,450	7		184,2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477	16		515,715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7,945)	-	(18,6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964,731</u>	<u>68</u>		<u>2,006,074</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87,422</u>	<u>100</u>	\$	<u>2,802,0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正行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00,577	100	\$ 2,100,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1,800,811)	(86)	(1,706,973)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9,766	14	393,917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85)	(5)	(130,391)	(6)
6200 管理費用		(48,159)	(2)	(59,7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78)	(1)	(13,4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722)	(8)	(203,58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8,672	1	8,015	-
6900 營業利益		145,716	7	198,3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531	-	7,3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4,781)	(2)	(10,778)	-
7050 財務成本		(2,822)	-	(1,9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84)	-	27,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56)	(2)	21,944	1
7900 稅前淨利		106,460	5	220,29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9,071)	(1)	(38,341)	(2)
8200 本期淨利		\$ 87,389	4	\$ 181,95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50)	-	(\$ 1,5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2	-	25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18)	-	(1,2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43	-	(29,8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3)	-	5,0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00	-	(24,7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8)	-	(\$ 26,0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471	4	\$ 155,936	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



經理人：劉忠



會計主管：陳金





台 僑 印 務 有 限 公 司
報 告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	合計
	法 定 盈 餘 積	特 別 盈 餘 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62,881	\$ 478,166	\$	\$ 6,116	\$ 1,977,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21,374	(21,37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04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6,040)	(127,814)	-	-	(127,814)
現金股利	-	-	181,953	-	-	181,953
105 年度淨利	-	-	(1,256)	(24,761)	-	(26,017)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715	\$ 18,645	-	\$ 2,006,0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184,255	\$ 36,784	\$ 18,645	\$ 18,645	\$ 2,006,074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184,255	\$ 36,784	\$	\$	\$ 2,006,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18,195	(18,19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814)	-	-	(127,814)
現金股利	-	-	87,389	-	-	87,389
106 年度淨利	-	-	-	700	-	(91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18)	(17,945)	-	(19,56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202,450	\$ 36,784	\$ 17,945	\$ 17,945	\$ 1,964,731

六(十三)

註 1：董監酬勞\$13,633 及員工酬勞\$13,63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2,239 及員工酬勞\$12,23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



經理人：劉忠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灣 成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60	\$ 220,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90 (5,8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四)	4,184 (27,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益)損	六(十五)	(20)	1,030
折舊費用	六(十六)	220,997	198,32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1	90
利息收入		(248) (139)
利息費用		2,373	1,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16 (5,4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7) (3)
應收帳款		(20,542) (20,2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 (131)
其他應收款		3,633	265
存貨		(24,559) (27,837)
預付款項		10,361 (3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35	3,0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38	11,314
應付帳款		12,764	9,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	3,881
其他應付款		(15,791)	13,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46) (36,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252	307,765
收取利息		248	139
支付利息		(2,287) (1,796)
支付所得稅		(23,211) (27,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002</u>	<u>278,464</u>

(續次頁)



台 興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27,526	16,4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7,95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29,644)	(236,5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	2,976
取得無形資產		(459)	(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895)	(8,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39)	(225,3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558,600	1,0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398,600)	(1,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	99,8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7,814)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14	(87,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77	(34,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135	170,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012	\$ 136,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劉忠奇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43年6月30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84年3月30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2,659，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9,354，並調增保留盈餘\$9,151 及調減其他權益\$2,456。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2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設備	9年
其他設備	5年 ~ 10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3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

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9,6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4,867	135,990
合計	<u>\$ 175,012</u>	<u>\$ 136,13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6,582	\$ 416,219
減：備抵呆帳	(2,521)	(1,43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	(344)
	<u>\$ 433,896</u>	<u>\$ 414,444</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資訊、已逾期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及已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9,545	(\$ 626)	\$ 128,919
在製品	3,540	-	3,540
製成品	141,208	(1,530)	139,678
商品	3,151	-	3,151
在途存貨	24,408	-	24,408
合計	<u>\$ 301,852</u>	<u>(\$ 2,156)</u>	<u>\$ 299,6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8,506	(\$ 644)	\$ 117,862
在製品	6,082	-	6,082
製成品	126,275	(1,570)	124,705
商品	1,711	-	1,711
在途存貨	24,777	-	24,777
合計	<u>\$ 277,351</u>	<u>(\$ 2,214)</u>	<u>\$ 275,137</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00,598	\$ 1,706,672
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58)	434
其他	271	(133)
	<u>\$ 1,800,811</u>	<u>\$ 1,706,973</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生產復原良好，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51,567	\$ -
T.N.C. Investment Co., Ltd.	-	72,866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51,567</u>	<u>\$ 72,86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4,184 及收益\$27,287。
3. 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2,000 仟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T.N.C. Investment Co., Ltd.解散清算後，將其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 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減資股數計 4,580 仟股，用以返還原始投資股款。應收股款計美金 4,05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該款項業已收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減資登記，減資股數計 6,550 仟股。T.N.C. Investment Co., Ltd.持股 40%，計美金 2,620 仟元，該款項業已收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減資登記，減資股數計 4,900 仟股，本公司持股 40%，計美金 1,960 仟元，該款項業已收訖。
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T.N.C. Investment Co., Ltd.，因其轉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南京中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中硝」)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止營業，故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並認列減損損失。南京中硝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與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使用權收回補償協議，處分價款計人民幣 60,000 仟元，該款項業已於民國 104 年底收訖，因南京中硝之主要資產已處分完成，故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另南京中硝業已於

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清算完結。

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84,799	\$ 1,182,088	\$ 514,954	\$ 28,910	\$ 2,332,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168)	(607,651)	(254,979)	-	(1,026,798)
	<u>\$ 121,994</u>	<u>\$ 320,631</u>	<u>\$ 574,437</u>	<u>\$ 259,975</u>	<u>\$ 28,910</u>	<u>\$ 1,305,947</u>
<u>106年</u>						
1月1日	\$ 121,994	\$ 320,631	\$ 574,437	\$ 259,975	\$ 28,910	\$ 1,305,947
增添	-	27,165	85,385	31,514	151,919	295,983
處分	-	-	(155)	-	-	(155)
移轉	-	13,562	26,556	9,017	(49,135)	-
折舊費用	-	(31,729)	(130,791)	(52,994)	-	(215,514)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29,629</u>	<u>\$ 555,432</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519,810	\$ 1,262,838	\$ 555,486	\$ 131,694	\$ 2,591,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0,181)	(707,406)	(307,974)	-	(1,205,561)
	<u>\$ 121,994</u>	<u>\$ 329,629</u>	<u>\$ 555,432</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46,689	\$ 1,069,369	\$ 443,558	\$ 12,775	\$ 2,094,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9,783)	(546,491)	(207,669)	-	(893,943)
	<u>\$ 121,994</u>	<u>\$ 306,906</u>	<u>\$ 522,878</u>	<u>\$ 235,889</u>	<u>\$ 12,775</u>	<u>\$ 1,200,442</u>
<u>105年</u>						
1月1日	\$ 121,994	\$ 306,906	\$ 522,878	\$ 235,889	\$ 12,775	\$ 1,200,442
增添	-	23,645	130,912	42,089	106,854	303,500
處分	-	(552)	(3,454)	-	-	(4,006)
移轉(註)	-	19,653	42,764	27,156	(90,719)	(1,146)
折舊費用	-	(29,021)	(118,663)	(45,159)	-	(192,843)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20,631</u>	<u>\$ 574,437</u>	<u>\$ 259,975</u>	<u>\$ 28,910</u>	<u>\$ 1,305,94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484,799	\$ 1,182,088	\$ 514,954	\$ 28,910	\$ 2,332,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168)	(607,651)	(254,979)	-	(1,026,798)
	<u>\$ 121,994</u>	<u>\$ 320,631</u>	<u>\$ 574,437</u>	<u>\$ 259,975</u>	<u>\$ 28,910</u>	<u>\$ 1,305,947</u>

註：係轉入投資性不動產\$1,146。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10~55年及5~12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0,019)	(143,907)
	<u>\$ 141,422</u>	<u>\$ 149,719</u>	<u>\$ 291,141</u>
<u>106年</u>			
1月1日	\$ 141,422	\$ 149,719	\$ 291,141
移轉	-	-	-
折舊費用	-	(5,483)	(5,483)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5,502)	(149,390)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5,310	\$ 228,568	\$ 433,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74,511)	(138,399)
	<u>\$ 141,422</u>	<u>\$ 154,057</u>	<u>\$ 295,479</u>
<u>105年</u>			
1月1日	\$ 141,422	\$ 154,057	\$ 295,479
移轉	-	1,146	1,146
折舊費用	-	(5,484)	(5,484)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49,719</u>	<u>\$ 291,14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0,019)	(143,907)
	<u>\$ 141,422</u>	<u>\$ 149,719</u>	<u>\$ 291,1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156</u>	<u>\$ 13,49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84</u>	<u>\$ 5,48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51,288 及\$847,73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0.85%~1.50%	0.85%~1.50%
租金成長率	1.30%~2.00%	1.30%~2.00%
折現率	5.01%	5.0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88%(固定)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0,000	1.31%(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200,000	0.99%(浮動)	土地及建築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40,000	1.10%(固定)	土地及建築物	
	<u>\$ 300,000</u>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89%(固定)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20,000	1.31%(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70,000	1.00%(浮動)	土地及建築物	
	<u>\$ 140,000</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一年內到期	<u>\$ 440,000</u>	<u>\$ 600,000</u>

(八)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6)	(114)
	<u>\$ 99,914</u>	<u>\$ 99,886</u>
利率區間	<u>0.95%</u>	<u>0.95%</u>

(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5,367	\$ 13,002
應付年終獎金	18,537	18,770
應付員工紅利	5,914	12,239
應付董監事酬勞	5,914	12,239
其他	65,828	71,015
	<u>\$ 111,560</u>	<u>\$ 127,265</u>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311	\$ 82,1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587)	(27,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724</u>	<u>\$ 54,59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2,144	(\$ 27,550)	\$ 54,594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1,150	(386)	764
	<u>83,976</u>	<u>(27,936)</u>	<u>56,0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響數	2,557	-	2,557
經驗調整	(693)	86	(607)
	<u>1,864</u>	<u>86</u>	<u>1,95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266)	(12,266)
支付退休金	(2,529)	2,529	-
12月31日餘額	<u>\$ 83,311</u>	<u>(\$ 37,587)</u>	<u>\$ 45,724</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437	(\$ 1,643)	\$ 89,794
當期服務成本	1,045	-	1,045
利息費用(收入)	1,554	(28)	1,526
	<u>94,036</u>	<u>(1,671)</u>	<u>92,36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響數	2,732	-	2,732
經驗調整	(1,228)	9	(1,219)
	<u>1,504</u>	<u>9</u>	<u>1,513</u>
提撥退休基金	-	(39,284)	(39,284)
支付退休金	(13,396)	13,396	-
12月31日餘額	<u>\$ 82,144</u>	<u>(\$ 27,550)</u>	<u>\$ 54,59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38)	\$ 2,219	\$ 1,965	(\$ 1,90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86)	\$ 2,377	\$ 2,129	(\$ 2,0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01。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本公司預期民國 107 年度支付數為\$3,651。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51及\$7,717。

(十一)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27,814 (每股 1 元) 及 \$127,814 (每股 1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0.6 元，股利總計 \$76,688。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8,645)	\$ 6,11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843	(29,83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43)	5,072
12月31日	(\$ 17,945)	(\$ 18,645)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4,544)	(\$ 8,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1,030)
其他支出	(257)	(1,334)
合計	(\$ 34,781)	(\$ 10,778)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228,943	233,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5,514	192,8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1	90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56,413	\$ 37,153	\$193,566	\$148,303	\$ 49,720	\$198,023
勞健保費用	14,589	2,489	17,078	13,482	2,951	16,433
退休金費用	7,223	1,874	9,097	8,164	2,124	10,288
其他用人費用	8,008	1,194	9,202	7,588	1,380	8,968
	<u>\$186,233</u>	<u>\$ 42,710</u>	<u>\$228,943</u>	<u>\$177,537</u>	<u>\$ 56,175</u>	<u>\$233,7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66 人及 261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14 及 \$12,2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14 及 \$12,2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914 及 \$5,914，均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9,210	\$ 17,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69	5,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30	1,5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09	24,6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62	13,660
所得稅費用	\$ 19,071	\$ 38,34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32)	(\$ 25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	(5,072)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	105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98	\$ 37,45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64	1,04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790)	(7,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30	1,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69	5,555
所得稅費用	\$ 19,071	\$ 38,34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2,235	(\$ 3,810)	\$ -	\$ 8,425
資產價值減值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1,104	(1,840)	332	9,596
其他	3,558	288	-	3,846
小計	\$ 32,328	(\$ 5,362)	\$ 332	\$ 27,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4,723)	-	(143)	(4,866)
小計	(\$ 44,389)	\$ -	(\$ 143)	(\$ 44,532)
合計	(\$ 12,061)	(\$ 5,362)	\$ 189	(\$ 17,234)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6,874	(\$ 4,639)	\$ -	\$ 12,235
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7,088	(6,241)	257	11,104
其他	6,338	(2,780)	-	3,558
小計	<u>\$ 45,731</u>	<u>(\$ 13,660)</u>	<u>\$ 257</u>	<u>\$ 32,3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39,666)	\$ -	\$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9,795)	-	5,072	(4,723)
小計	<u>(\$ 49,461)</u>	<u>\$ -</u>	<u>\$ 5,072</u>	<u>(\$ 44,389)</u>
合計	<u>(\$ 3,730)</u>	<u>(\$ 13,660)</u>	<u>\$ 5,329</u>	<u>(\$ 12,061)</u>

4.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6.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515,715</u>

7.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3,074，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90%。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95,983	\$ 303,500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5,549	38,597
減：期末應付票據	(71,888)	(105,549)
本期支付現金	<u>\$ 329,644</u>	<u>\$ 236,5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TNC Chemicals Philippine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6,395</u>	<u>\$ 20,10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 T/T60~90 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79,132</u>	<u>\$ 271,77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 T/T 30 天以內或月結 60~90 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u>\$ 64</u>	<u>\$ 936</u>
其他應收款		
—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u>\$ -</u>	<u>\$ 127,52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3,390	\$ 89,998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88	\$ 51
5.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 關聯企業	\$ -	\$ 433
6.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 8,640	\$ 8,640

上述租金係租用倉庫支付之一般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係按月支付。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99	\$ 31,459
退職後福利	380	466
合計	\$ 24,279	\$ 31,9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18,373	314,83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51,447	153,73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創公司)對耕宇公司破產管理人(以下簡稱破管人)及本公司提出告訴，訴請破管人履行洽購破產財團資產契約，其本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應給付破管人計\$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並由晨創公司代為受領，備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或破管人應給付晨創公司計\$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本案依委任律師意見，晨創公司標購破產財團資產之程序有問題，且雙方之買賣契約仍未成立，故破管人與晨創公司間之買賣關係並不存在。因此晨創公司對本公司並無請求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晨創公司之訴，認為晨創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案經晨創公司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惟第二審尚未判決，故無法明確評估損失。依委任律師目前判斷，本公司敗訴之機率極低。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340,565 及\$126,196，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61,959 及\$78,8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922,691	\$ 795,993
淨值總額	\$ 1,964,731	\$ 2,006,074
負債淨值比率	47%	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管理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管理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12個月每一主要貨幣除各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外，就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之50%以下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

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58	29.65	\$ 357,511
日幣：新台幣	75,319	0.2633	19,8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	29.65	\$ 4,23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87	32.21	\$ 485,952
日幣：新台幣	49,952	0.2773	13,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	32.21	\$ 5,927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5	(\$ 14,675)
歐元：新台幣		35.42	4,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5	\$ 151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1 (\$	641)
日幣:新台幣		0.2773 (1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1 (\$	27)

G.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725	\$	-
日幣:新台幣	3%	5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7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579	\$	-
日幣:新台幣	3%	4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78	\$	-

價格風險

無。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若該銀行借款利率變動 0.25%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及減少\$525 及\$22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121	\$ 4,993	\$ 12,994	\$ 19,1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15	180,075	203,326	389,416
	<u>\$ 7,136</u>	<u>\$ 185,068</u>	<u>\$ 216,320</u>	<u>\$ 408,524</u>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 7,137	\$ 17,850	\$ 24,9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98	185,644	210,664	402,806
	<u>\$ 6,498</u>	<u>\$ 192,781</u>	<u>\$ 228,514</u>	<u>\$ 427,793</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分別計 \$5,528 及 \$9,161 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31,044	\$ 11,470
31-90天	9,172	1,484
91-180天	5,582	-
	<u>\$ 45,798</u>	<u>\$ 12,9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521 及 \$1,431。

(2)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92	\$ 39	\$ 1,431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1,090	1,090
12月31日	<u>\$ 1,392</u>	<u>\$ 1,129</u>	<u>\$ 2,521</u>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92	\$ 5,894	\$ 7,28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5,855)	(5,855)
12月31日	<u>\$ 1,392</u>	<u>\$ 39</u>	<u>\$ 1,431</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部予以彙總。公司管理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七)，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174,867 及 \$135,9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90,000	\$80,000	\$ 20,000	\$ 10,000	\$ -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4	-	-	-	-	99,91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76,929	42,038	-	-	-	218,96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3,381	7,242	25,559	-	-	96,182
其他應付款	76,471	10,150	6,403	18,536	-	111,5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20,000	\$ -	\$ -	\$ 20,000	\$ -	\$ 140,000
應附短期票券	99,886	-	-	-	-	99,886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82,769	47,786	-	-	-	230,55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9,207	9,395	25,662	-	-	84,264
其他應付款	84,891	8,759	1,860	31,755	-	127,26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碩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017	15.63%	\$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7,838	199	2.27%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2,220	1.88%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615	0.73%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1,104	608	0.02%	-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 常務董事	進貨	\$ 279,132	27.94%	註	註	(\$ 93,390)	(29.63%)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 及其加工品	\$ 51,567	-	40%	51,567	(\$ 4,88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100%	114,342	4,789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之 公司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45
支 票 存 款			935
活 期 存 款	— 新台幣存款		51,638
	— 美元存款 USD 3,732仟元，折合率 29.65		110,646
	— 其他		11,648
		\$	<u>175,012</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D&A INDUSTRIAL SUPPLY SDN BHD	\$ 31,873	
CANH HOAN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1,618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05	
ADVANCED MARKETING INT INC	24,454	
AKZO NOBEL COATING INC	23,168	
義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2	
其 他	273,46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總額 5%
	<u>436,582</u>	
減：備抵呆帳	(2,52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	
	<u>\$ 433,896</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29,545	\$ 136,112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 製 品	3,540	3,540	
製 成 品	141,208	156,656	
商 品	3,151	4,128	
在 途 存 貨	<u>24,408</u>	<u>24,408</u>	
	301,852	<u>\$ 324,84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156</u>)		
	<u>\$ 299,696</u>		

(以下空白)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 價 (元)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形 式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20,602,809	\$ -	-	\$ -	-	\$ -	29,602,809	\$ -	-	無
T.N.C. Investment Co., Ltd.	3,992,000	72,866	-	-	3,992,000	72,866	-	-	-	"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	5,592,000	51,567	-	-	5,592,000	51,567	2.88	51,567
		<u>\$ 72,866</u>		<u>\$ 51,567</u>		<u>\$ 72,866</u>		<u>\$ 51,567</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銀</u>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土地銀行	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106.12.11-107.1.10	0.88%(固定)	\$ -	無
合作金庫	短期信用借款	10,000	106.12.11-107.12.11	1.31%(浮動)	-	無
富邦銀行	短期抵押借款	80,000	106.11.15-107.3.15	0.99%(浮動)	-	土地及建物
富邦銀行	短期抵押借款	100,000	106.9.8-107.1.6	0.99%(浮動)	-	土地及建物
富邦銀行	短期抵押借款	20,000	106.12.29-107.4.28	0.99%(浮動)	-	土地及建物
兆豐銀行	短期抵押借款	<u>40,000</u>	106.12.29-107.1.31	1.10%(固定)	-	土地及建物
		<u>\$ 300,000</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硝	化	棉	23,581	仟噸	\$ 1,604,077		
化	學	品	17,912	仟噸	454,115		
其	他		4,863	仟噸	42,385		
					<u>\$ 2,100,577</u>		

(以下空白)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1,711
加：本期進貨	39,609
原料轉商品	285
減：期末商品	(3,151)
轉列費用	(4)
本期進銷成本	38,450
期初原物料	143,283
加：本期進料	934,695
製成品轉原料	88,986
減：期末原物料	(153,953)
原料轉商品	(285)
其他	(60)
本期耗用原物料	1,012,666
直接人工	123,221
製造費用	727,914
製造成本	1,863,801
加：期初在製品	6,082
減：期末在製品	(3,540)
製成品成本	1,866,343
加：期初製成品	126,275
減：期末製成品	(141,208)
製成品轉原料	(88,986)
轉列費用	(276)
本期產銷成本	1,762,148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00,5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
其他	271
本期營業成本	\$ 1,800,811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出口費用	\$ 68,648	
什費	11,274	
薪資支出	9,654	
運費	7,268	
其他費用	7,541	
	<u>104,385</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16,989	
董監酬勞	11,632	
勞務費	3,054	
什費	1,594	
其他費用	14,890	
	<u>48,159</u>	
研發費用：		
折舊及折耗	8,485	
薪資支出	752	
其他費用	941	
	<u>10,178</u>	
營業費用合計	<u>\$ 162,72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336

號

會員姓名：(1) 李 燕 娜
(2) 鄭 雅 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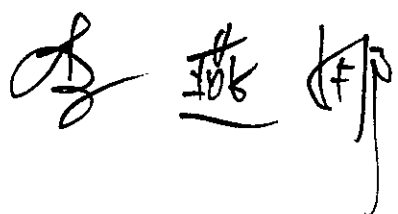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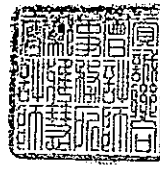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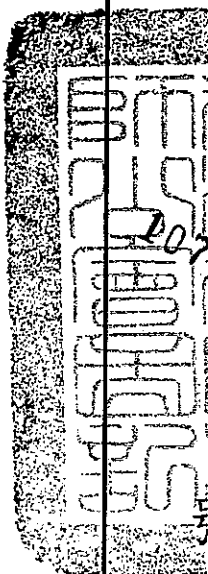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803330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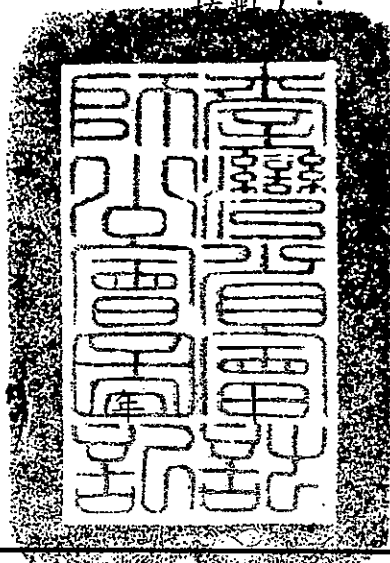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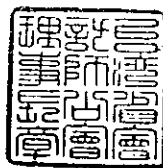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 月 23 日